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00173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110122200005_A09000000E_11000173573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名稱並修正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副本：

擬加會本室同仁，文陳閱後存查並e-mail全校週知。

主計室 謝淑娟 1223
專 員 1618

秘書室 陳永倉 1230
主任秘書 1759

主計室 戴陳蓮 1223
組 員 1705

副校長室 孫劍秋 0103
副 校 長 0938

主計室 王紹宇 1228
組 員 1022

如擬。

主計室 巫詠蓁 1228
組 員 1707

校 長 陳慶和 0103
1236

主計室 陳美足 1229
組 員 1013

主計室 董雅芬 1230
組 長 1425

主計室 柯淑綸 1230
主 任 1641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22



110002238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簡信惠 02-33567329

電子郵件：jsh@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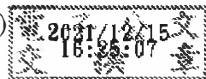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AD15070_1_151612330431.pdf)

主旨：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名稱並修正為「預
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
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銀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
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海洋委員
會、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
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
處(均含附件)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100103539 號函修正

壹、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立法沿革

- 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二二八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總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 三、一百十年間立法院為強化監督機制，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法，並經立法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八日審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本法經修正為：「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

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第一項)。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奉總統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貳、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訂修緣由

- 一、本法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一百年九月二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

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三、由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院總第九十九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訂定本執行原則，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應業務實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酌修部分內容，又本次因應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與實務運作現況，通盤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

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範圍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

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以下簡稱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前項情形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三、前述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 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二) 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四) 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肆、預算編列、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

及預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至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前項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主計室；立法機關，指立法院、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預算法第 <u>六十二條之一</u> 執行原則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預算法第 <u>六十二條之一</u> 立法沿革	壹、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背景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以及修正規定增列壹、三、有關一百十年間立法院提案修正本法之理由及審議通過條文之內容等酌修本大點名稱。
一、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二二八次</u> 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 <u>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u>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一、99 年 12 月 30 日第 3228 次行政院會議吳前院長提示，未來政府政策宣導時，絕對不要以購買新聞的方式辦理，政策廣告行銷也應光明正大地清楚標示機關名稱；新聞局檢視各部會文宣作為後所提的注意事項，請行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函頒「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 <u>六十二條之一</u> 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	二、立法院以行政部門雖已規定不得進行置入性行銷，惟為宣示政府決心，仍應明確入法，爰於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以下簡稱本法）：「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總統於<u>一百年二月二十六日</u>公布施行。	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奉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	
三、一百十年間立法院為強化監督機制，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法，並經立法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八日審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本法經修正為：「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第一項）。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奉總統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公布施行。		一、<u>本點新增</u>。 二、立法院於一百十年間，為強化監督機制，要求各機關揭露其政策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爰提案修正本法，並經立法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八日審議修正通過，主要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及將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爰增列本法本次修正之理由及審議通過條文之內容。

貳、預算法第<u>六十二條之二</u>執行原則 <u>訂修緣由</u>	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情形	考量本大點主要係說明本執行原則訂定之背景及歷次修正之緣由，爰酌修名稱，以符實況。另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一、本法於<u>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u>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u>一百年九月二日</u>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u>一百年十二月九日</u>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同）基於預算法主管機關立場，於 100 年 9 月 1 日行文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法規定辦理。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宣導效果，嗣 100 年 12 月 9 日林前秘書長中森主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會聯絡擴大會報」決議，本法有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請本總處儘速調查彙整各機關對政策宣導之認知、態樣及困擾，再提請副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探究其立法原意，就政策宣導之定義及態樣予以規範，進而訂定相關原則、範例，提供各機關遵循。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u>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u>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	二、案經本總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由陳副秘書長慶財主持召開「研商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探究本法立法意旨及規範範圍；在立法意旨規範範圍內，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切實依本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本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法規定辦理，至非屬立法意旨所規範與預算或政策宣導等無關部分，以列舉方式排除適用。	
三、由於<u>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u>，「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u>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本法規定範疇</u>，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三、由於本法非行政部門提案，「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倘參考學者對於「公共政策」及「政策行銷」之論述，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u>現行</u>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範疇，且其宣傳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不勝枚舉。	查本點主要係說明依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之本法條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範之範疇，宣導樣態不勝枚舉，惟本法自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後，業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並將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u>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院總第九十九號議案</u>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合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u>於一百零一年</u>	四、經參酌行政院法規會、原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及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15次會議院總第99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本法主要係期藉由應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之強制性作為，使政府機關團體辦理之政策宣導得以公開、透明，杜絕置入性行銷之疑慮，以達維護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之目的。惟考量部分宣導標示廣告後，可能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合他國法令等情形，致影響政策宣導之效果，爰在不逾越本法立法意旨之前提下，<u>訂定如下規範範圍</u>。	一、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二、本執行原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訂定分行，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簡化行政作業，將肆、一、有關各機關免予適用授權由原「機關首長」，修正為

<u>六月八日訂定本執行原則，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因應業務實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酌修部分內容。又本次因應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與實務運作現況，通盤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u>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另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因應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有線電視廣播法施行細則修正，爰配合修正肆、二、相關文字，又本次配合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本法與實務運作現況，通盤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之相關內容，爰於本點後段增列本執行原則之訂修歷程。
參、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範圍	參、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	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一、<u>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u>，編列預算於<u>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u>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一、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本法規範範圍。	一、本執行原則適用對象包含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法本次修正已將適用範圍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

		及業務宣導始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爰配合酌修文字。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u>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u>(以下簡稱<u>免予適用本法規定</u>)。 <u>前項情形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u>	二、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本點規範免予適用事項僅限於本法第一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惟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三、前述得免予適用<u>本法規定</u>之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u>與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之宣導</u>：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三、<u>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u>，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u>宣導方面</u>：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u>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u>；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一、本法本次修正已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始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修法後原列「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已不適用本法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修文字。
(二)<u>依法律規定辦理之宣導</u>：例如「<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u>」<u>第七條規定</u>，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u>等</u>。	(二)<u>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u>：例如「<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u>」第 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u>政府資訊公開法</u>」<u>第 7、8 條規定</u>，<u>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u>，應選擇以<u>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u>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修文字。 二、本法本次修正已將適用範圍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始納入本法規範

	<u>式主動公開</u> 。	之範圍，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舉政府主動公開資訊之方式，其中部分項目非屬四大媒體，已不適用本法規範，為避免混淆及產生疑義，爰刪除本示例項目。
(三)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三)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 <u>事宜</u> 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修文字。
	(四)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一、 <u>本款刪除</u> 。 二、本法本次修正已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始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現行規定所定無宣導文字事項已非本法適用範圍。
(四) <u>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u> 宣導，標示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 <u>規定者</u> ：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	(五)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 <u>得不適用本法規定</u> 。	修正款次；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修文字。
肆、 <u>預算編列</u> 、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肆、後續執行及管理機制	配合將預算編列事

		宜納入規範，爰酌修本大點名稱。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中央政府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至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查中央政府自編製一百十一年度總預算案起，為利各機關及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依立法院決議，增設媒體宣導相關科目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又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亦須依本法規定辦理，爰增列相關文字。 三、本點規定僅中央政府各機關適用，地方政府暫不推動，未來將檢討並洽商地方政府執行無窒礙後，再擴大適用對象至地方政府。
<u>二、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u>，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	一、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本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	一、點次變更。 二、本法本次修正已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之政

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u>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u>	策及業務宣導始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爰配合酌修文字。 三、配合本次新增肆、四、有關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等事宜，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後段文字。
三、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u>第十一條第三項</u>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二、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點次變更；另配合法制作業應使用中文數字之體例酌修文字。
四、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關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執行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 前項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本法本次修正新增第二項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規定，明定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方式、事項、週期及報送之程序等。

原住民區主計室；立法機關，指立法院、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	--	--